

【弱勢兒少醫療】申請應備文件

※申請醫療費用補助，應自住(出)院日、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，提出申請。

1. 申請人、受補助兒童印章。
2.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含受補助兒童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)
3. 診斷書正本(需敘明確有醫療之需要) (早產兒檢附不足月證明)
4.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影本或罕見疾病診斷證明(影本需加蓋申請人及受補助兒童印章)
5. 醫療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正本。
6. 受補助兒童健保卡影本(需加蓋申請人及受補助兒童印章)
7. 受補助兒童郵局存摺影本(需加蓋申請人及受補助兒童印章)
8. 所得、財產(含受補助兒童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)(同申請一般社會福利時需要的年度、稅籍不必附)→可使用影本送件(加蓋印章)。
9. 未共同生活及財務資助切結書、證明書(父母離婚要附)